

一、審議案件

第一案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「公（兒）AN01-18（附）」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「機 AN01-4」機關用地）（配合安南區親子悠遊館及托育資源中心新建計畫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本府社會局為興建本市安南區親子悠遊館與托育資源中心，擇定於安南區海佃路三段本府消防局第六大隊安南分隊後方空地（安南區新淵段 215 及 869 地號，皆為臺南市有土地）。由於土地使用分區為「公（兒）AN01-18（附）」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，賸餘可供建築面積不敷用地需求，爰擬將「公（兒）AN01-18（附）」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「機 AN01-4」機關用地，俾供興建安南區親子悠遊館與托育資源中心，並符合消防局第六大隊安南分隊之使用現況。本案獲衛生福利部以 110 年 2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100002438 號函核准納入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—建構 0-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」及核定經費補助，因新建工程期程與用地取得具迫切性，經本府以 111 年 4 月 14 日府社兒字第 1110504011 號函核准列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作業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整假安南區公所 4 樓

會議室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